

中意鑫意无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2. 投保年龄： 18至60周岁。	
3.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止。	
4. 保险责任：	
收入损失关爱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5倍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本合同自第一类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p>
收入损失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我们除按2.4.1条约定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p> <p>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任一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p> <p>(1) 被保险人身故；</p> <p>(2)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第2.5条约定的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要求；</p> <p>(3) 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身故，且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之和不高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扣除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且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之和不高于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扣除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二类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二类疾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给付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p>

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或符合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二类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核验	<p>对于确诊第一类第一组疾病的被保险人，自累计给付的收入损失保险金达到5次后，我们有权每3年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配合提供相应资料。</p> <p>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在核验当日过往半年内的身体状况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我们将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上述约定的要求，则我们中止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中止后若被保险人再次确诊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我们将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p> <p>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的，我们将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若对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判断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p> <p>对于确诊第一类第二组疾病的被保险人，在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我们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不再进行核验。</p>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或第二类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第 11.13、11.17 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 10.1.20、10.2.19、10.2.21、11.50、11.60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或第二类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或第二类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鑫意无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20 年交，基本保额 6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9,396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收入损失关爱金	收入损失保险金	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	现金价值
1	31	9,396	9,396	300,000	60,000	60,000	558
2	32	9,396	18,792	300,000	60,000	60,000	1086
3	33	9,396	28,188	300,000	60,000	60,000	1884
4	34	9,396	37,584	300,000	60,000	60,000	6,558
5	35	9,396	46,980	300,000	60,000	60,000	11,484
6	36	9,396	56,376	300,000	60,000	60,000	16,650
7	37	9,396	65,772	300,000	60,000	60,000	22,074
8	38	9,396	75,168	300,000	60,000	60,000	27,762
9	39	9,396	84,564	300,000	60,000	60,000	33,708
10	40	9,396	93,960	300,000	60,000	60,000	39,936
20	50	9,396	187,920	300,000	60,000	60,000	117,600
30	60	-	187,920	300,000	60,000	60,000	121,806
40	70	-	187,920	150,000	30,000	30,000	111,180
50	80	-	187,920	150,000	30,000	30,000	87,720
58	88	-	187,920	150,000	30,000	30,000	-

注：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